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36号

关于刘奕灵同志任职级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刘奕灵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级科员，从2025年8月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26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
